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96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Jemovo

申请 人 金华市新实锐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义新区王涅源路以西、天山路南侧7号楼5楼502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玉苍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建筑设备出租；采石服务；燃烧器保养与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轮胎动平衡服务；家具保养；服装翻新；室内装潢修理